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
【家長、親師合作學習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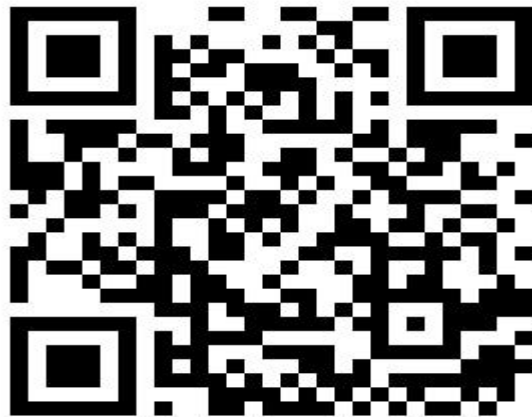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二、目標：
- 1、整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本市國民中學層級精進教學相關計畫。
 - 2、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以提昇教學品質。
 - 3、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發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 六、舉辦地點：林皇宮 2 樓(皇席廳)
- 七、實施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 八、參與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家長、家長會會長。
- 九、課程規劃：

附件一

時間	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說明
08:30~ 09: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工作團隊承辦學校	
09:00~ 09:10	始業式 主席致詞 長官致詞	主、承、協辦單位代表	
09:10~ 10:40	108 課綱家長準備好了嗎?	講師 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	
10:40~ 10:50	休息		
10:50~ 11:40	認識及瞭解家長會參與學校經營管理所應具備之理念及實務運作	講師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副理事長 張簡智鵬	

11:40~ 12:00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十、報名方式：採線上連結報名，於研習前一週截止。如有任何需聯繫事項，請聯絡本會秘書處：吳秀燕小姐 行動電話：0910-690362



- 十一、經費概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中專業成長活動支應。
- 十二、參與教師准予公假登記，完成研習後每場次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 十三、預期效益與限制：
- (一) 認識及瞭解政府與學校推動『新課綱為十二年國教計畫做了什麼?』、配套措施及家長應扮演之角色。
 - (二) 認識及瞭解家長會參與學校經營管理所應具備之理念及實務運作。
 - (三) 建立親子互動關係及參與孩子人格養成學習之目標。
 - (四) 透過理念宣導，有效促進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的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成長。
- 十四、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依權責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